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第二題（30分）

中國國家主席在告台灣同胞書 40 週年紀念活動上發表談話：「在一個中國原則基礎上，...我們鄭重倡議，在堅持“九二共識”、反對“台獨”的共同政治基礎上，兩岸各政黨、各界別推舉代表性人士，就兩岸關係和民族未來開展廣泛深入的民主協商，就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達成制度性安排」。假設此項談話在國內逐漸發酵，某任總統甲認為此項談話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精神，乃指示陸委會前往協商，締結兩岸和平協議，約定台灣認同兩岸同屬一個中國，並以 30 年為期台灣逐步裁軍，停止對外軍購，以達國家統一目標。

（一）請問此項協議之性質為何？（15分）

（二）陸委會認為上述協議內容未涉及法律修正或制定，無須送立法院審議，逕送行政院核定。試依我國憲法相關規定與憲法解釋及憲法原理原則，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及陸委會之說法加以評析。（15分）

參考法條：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4-2 條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事項；協議內容具有專門性、技術性，以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為宜者，得經行政院同意，由其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第 1 項）

本條例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就涉及行使公權力或政治議題事

項所簽署之文書；協議之附加議定書、附加條款、簽字議定書、同意紀錄、附錄及其他附加文件，均屬構成協議之一部分。(第 3 項)

第 5 條

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之修正或應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或無須另以法律定之者，協議辦理機關應於協議簽署後三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其程序，必要時以機密方式處理。(第 2 項)

第三題（30 分）

有鑑於假新聞(fake news)、假訊息(disinformation)對 2016 年美國總統選舉、英國脫歐公投以及 2018 年臺灣地方選舉的負面影響，立法院於 2019 年 6 月增訂數位通訊傳播法第 17 條之 1。該條第 1 項規定：「選舉日前一個月內，社群網路平台應強制揭露表達或散布競選言論者之真實姓名。」同條第 2 項規定：「社群網路平台違反前項揭露義務者，處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在 2020 年總統選舉前 15 日拒絕揭露使用者真實姓名的社群網路平台 FacePage，以及被社群網路平台 YouChannel 揭露其真實姓名的使用者 A，在窮盡法律救濟途徑後，分別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聲請大法官解釋，經大法官併案審理。請依據憲法學理及相關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完整論述數位通訊傳播法第 17 條之 1 的實體合憲性。

試題隨卷繳回

第一題（40分）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1-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假設：新上任的直轄市長，為了促進經濟成長，決定設置合法的性交易專區，但因我國目前沒有任何合法的性交易專區，總統認為此一作法將牽動全國的警政及衛生安全相關政策及其實施，需要再三參酌，希望該直轄市長暫緩。

請問：

（一）請參照憲法、地方制度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及相關學理，說明總統是否能基於中央警政與衛生安全政策考量，要求該直轄市暫緩設置性交易專區的政策？合法性交易專區的設置，是否為直轄市之自治範圍？（20分）

（二）因目前仍無任何合法的性交易專區，某女從事性交易時被警察逮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處三萬元之罰鍰。承審的地方法院簡易庭法官，於審理該案時，確信此一規定違憲，並主張所有法官均有遵守憲法的義務，逕行判決該女無罪。請參照憲法、憲法解釋及相關學理，論述此一法官的作法是否合憲？理由何在？（20分）

參考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80 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從事性交易。但符合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91-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